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郑环办〔2013〕121号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规范对生物质燃料生产管理及锅炉 改造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环保局,机关各处室,局属各单位:

根据《郑州市燃煤污染治理工作方案》(郑政文〔2013〕80号)的要求,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清洁能源的使用,加强对生物质燃料的管理,规范使用生物质燃料,针对我市目前生物燃料使用中存在的普遍问题,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:

一、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的要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-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(NY/T1878—2010)》的规定:

- 1.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: 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, 经加工致密成型、生产的具有规则形状的固体燃料产品。
 - 2. 生物质成型燃料分颗粒状(直径小于25MM)和棒(块)

状(直径大于25MM)。

3. 生物质原料: 木质类、草本类和其它。

木质类包括木材加工后的木屑、刨花、树皮,竹子等工业、 民用建筑木质剩余物;草木类包括芦苇、各种作物秸杆、果壳, 及酒糟等有机加工剩余物;其它包括能够粉碎并能压制成型的固 体生物质。

- 4. 性能要求及技术指标。
- (1) 成型密度: 颗粒状≥1000 公斤/m3,棒(块) 状≥800 公斤/m3; 灰分含量: 颗粒状≤6%,棒(块) 状≤12%; 低位发热 量: 颗粒状≥16.9 千焦/公斤,棒(块) 状≥16.9 千焦/公斤; 破碎率≤5%。
- (2) 环保性能标准: 硫含量≤0.2%, 钾含量≤1%, 氯含量≤0.8%。

二、生物质使用范围

- 1. 符合国家及省、市生产的生物质锅炉。
- 2. 经环保部门批准改造的燃煤锅炉。
- 3. 其它符合环保产业政策允许使用的。

三、生物质锅炉改造施工单位须符合的条件

- 1. 具备锅炉的安装、改造、维修的营业资质。
- 2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, 具备锅炉安装、改造、维修的资质; 有国家、省、市发证的具备锅炉改造施工的工程师。
 - 3. 具备改造生物质锅炉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条

件,有本地改造生物质锅炉成功经验的优先。

四、生物质燃料的管理及监督

- 1. 生物质燃料锅炉必须使用经国家质检部门认定的,符合国家生产标准的生物质燃料。
- 2. 使用生物质燃料的单位或个人,必须使用经过质检部门认 定的生物质燃料。保留每批次的生物质燃料出厂检验报告、产品 标志等,以备环保部门核查。
- 3. 规范存放生物质燃料的场所,必须达到防雨、防扬尘、防霉烂、防火等相关标准。
- 4.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物质燃料的单位,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排放标准,造成污染的,要依法进行处罚。

2013年7月26日